#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2026年-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2026年-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2026年-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492个路段（含8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38686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

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服务范围

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路段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共计492个路段（含8个区政府直管小区）的38686基路灯及变压器、配电箱、电缆、标签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以及其他应急响应、维护运营、损毁恢复等工作，同时包括区属产权路灯设施相应管理系统的维护。（维护范围详见《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9月29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7年9月28日

##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基本要求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落实照明设施巡查、维护责任，保证区政府产权路灯正常运行。

2、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及各台区路灯亮灯率大于99%，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储备量不低于总量10%。设施完好率大于96%。

3、做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巡查维护结果于每月底向采购人备案。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资料汇总后每季度反馈至采购人。

5、路灯灯具应保证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整洁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

6、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裂缝情况，手孔盖无破损、

缺失，灯杆基础完整、螺丝齐全。

7、路灯管线应保证路径上路面无占压挖掘，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8、路灯变压器应保证外壳无脱漆、锈蚀，各电气连接点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铭牌及锁具完好，台架无倾斜。

9、承包人需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等规范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二）资源配套要求

1、承包人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保证全区路灯设施巡查频次不低于三天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针对老城区及后沙峪空港地区范围路灯设施应做到每日夜巡查一次。相关巡查记录每周底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2、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确定修复日期。电缆短路或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 6 小时内更换完毕。

3、日常巡查车辆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28 人的日常巡查队伍，其中，巡查队负责人 1 名，日常巡查 9 组，每组 3 人，队伍内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 2 名，全权负责白天及夜间路灯设施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车辆要求：最少配备 9 辆巡查车辆，4 辆高空作业车，日间及夜间的巡查使用，车辆手续齐全且完好可用。

5、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灯杆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1%，配套设施如：电缆、镇流器、触发器、单灯控制器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5%。

6、如遇灯头脱落、电缆丢失、灯杆被撞等非正常损毁问题，维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补装电缆灯杆及附属设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情况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7、承包人应固定每年春节前完成府前街华灯清洗擦拭及灯杆补漆工作，其它地区路灯清洗擦拭补漆结合各类保障适时启动。

8、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

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新建或移交的路灯设施需经采购人与原产权单位签订移交协议后纳入区政府产权路灯管理范围，新增维修工作量据实调整。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路灯移交接管及运行维护工作，对拟接管路灯核实完成资料及现场后出具正式接养报告并留存全部影像资料，不得擅自接管路灯设施维护工作。

11、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问题情况，根据问题类型及时修复。

（三）应急抢修

1、承包人应针对大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及路灯电源损坏、桥梁外挂线脱落起火、有限空间火灾等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2、承包人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并且向项目的采购人提供相应物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未列入维护范围的路灯领域突发事件，承包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应急抢修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采购人进行报告。

5、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通知及反馈要求

1、承包人每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送巡查、维修记录。

2、采购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督查通知单》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并书面反馈。

3、承包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维修量需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凡未经监理确认的维修量采购人不予结算。

4、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结算审核单位提出的要求整理项

目审批单、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并按时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复核后统一报送至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结算审核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做好核对工作。

（五）投诉与信访处理

1、承包人应成立信访及投诉处理部门，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并制定完善的信访处理制度。

2、接到投诉或信访后，承包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时限将处理结果答复信访人。

3、承包人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4、承包人应配合采购人制定完成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一次，每次至少 50 份。

（六）巡查项目要求

1、巡查灯头是否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有无锈蚀，灯罩整洁有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是否与台帐相符，灯具是否点亮以及树木过密遮挡灯头的巡查，是否有违规灯杆搭挂指路牌、大型标志牌、无胶套保护的各类标识牌、道旗及黏贴小广告和胶带等现象。

2、巡查灯杆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是否有飞线、手孔盖是否有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是否有锈蚀、裂缝情况，，灯杆基础是否完整、法兰盘螺丝、螺母是否齐全（含保护套）。

3、巡查灯具管线路径上路面有无其他单位施工占压挖掘，电缆是否有破损、外挂脱落、桥上电缆铭牌损坏、电缆头起火、烧蚀灯杆情况，电缆参数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巡查变压器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变压器外壳有无脱漆、锈蚀现象（含景观外壳），是否存在近电树枝及周边杂草过高、各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铭牌及箱变及控制柜锁具是否完好，台架有无倾斜，智能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巡查避雷针、避雷器、避雷线的引线接头是否牢固、是否有断股现象、焊接点有无脱落、接地部位接地是否良好可靠;避雷设备的瓷外套、复合绝缘外套有无闪络或破损现象;避雷器的放电指示仪动作是否正确;避雷针有无断裂倾斜、塔杆有无生锈、各连接部位是否牢靠、基础有无下沉;雷雨来临前应检查避雷设备的好坏、雷雨过后应检查避雷设备是否正确动作。

6、巡查电缆头有无渗油、发热熔化、放电现象;检查电缆的外皮有无损伤、外皮接地是否良好可靠;电缆沟及箱变电缆室内有无积水或渗水;检查电缆支架有无锈痕及接地是否可靠。

7、除清扫、摇测绝缘外，还应检查各部连接点和接地处的紧固状况，测试电压质量和负荷电流值及接地电阻值。时间应安排在雨季和冬季到来之前进行。及时清除箱体表面的污物和广告，箱体外观清洁，标志清楚。

8、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并在刀闸口涂以凡士林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清扫油箱，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主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更换备件；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 500V 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 10 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9、由于道路新建等情况的变化，所装的灯盏应符合实际的需要；因绿化树木、建设等情况影响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安全运行和照明效果；巡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借用路灯杆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严禁在路灯电源上私接非路灯负载；巡修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如：树木超高等），及时汇报给采购人，请求解决方案。

10、巡查变压器内部外接线路情况，核实外接电源是否符合规范，包含编号及规格内容的标签字迹是否清晰，遇私接线路或不符合规范线路及时核实上报，请求解决方案。

（七）巡查人员要求

1. 巡查人员进行巡查工作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夜间必须穿好安全反光背心，确保夜间巡查工作的安全；

2. 执行巡查任务必须配好巡查工具、如：检修所需工具箱、相机、强光手电、对讲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用品；

3.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摄像、照片、记录等方式进行记录留存；

4. 巡查车速控制在 20—40Km/h，按规定开启示警灯。遇到需要停车检查的情况，应停在紧急停车带上。如必须停在行车道上时，应开启报警闪光灯，并采在车后确保安全距离处放置安全提示牌，保证来往车辆和行人以及巡查测试检修人员的安全；

5. 在巡查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故障设施的具体位置，准确描述发现的问题并加以记录，

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

6. 巡查人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向日常维修组的相关负责人汇报，确保及时进行维修，对需要统一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由维修组领导及技术专家负责统一安排实施；

7. 巡查值班人员要严格认真的做好巡查工作，每天按时巡查，保证巡视率要达到100%；

8. 巡查人员若发现灯具丢失、损坏及其它问题，要准确记录问题、位置及情况；

9. 认真巡视灯具检查口，发现损坏或电线裸露，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无材料更换，必须做好保护及警示措施，通知维修组及时处理；

（八）巡查车辆要求

1. 根据巡查、维护维修业务量并按照要求配备 9 辆巡查车(应有路灯运维明显标识)，(小型客车) 9 辆、工程车(中型专用客车)1 辆，运输车(重型栏板货车 8 米核载质量 8t，1 辆)，高空作业车(3 座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可升降 18 米，总质量 6t，4 辆）及相应巡查工具。

2. 其中，巡查车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及部分抢修工作，每个巡查组配备一辆，工程车用于日常抢修工作，运输车辆用于运送路灯设备及一些大的配件，高空作业车辆用于一些高处维修工作，如更换灯泡、灯头等。

（九）日常检修内容

1. 对设施刻画、涂污等情况进行处置，对擅自在道路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情况进行拆除；对检测门松动、脱落的进行补装；

2. 对路灯光源灭灯或忽灭忽亮进行查看，如为漏保关闭等可现场处理原因造成路灯灭灯则进行处置；对路灯台区灭灯进行排查，如为控制器校时或控制器关闭问题引起的灭灯现象则重新校准控制器时间或重启控制器；

3. 对灯杆打火、灯杆倾倒、灯头歪斜、电缆外露等情况，采取台区断电、报告及看护等应急措施，维修组到位后将现场移交后继续开展巡查检修工作；对路灯井盖破损、缺失现象，设置安全标识，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4. 对柱变、箱变、控制柜内空是否开跳闸情况进行检查并合闸，合闸前应确保电缆、变压器等设施无损坏，防止影响高压侧供电；

5. 如夜间降雨造成积水可能影响路灯安全，则对路灯台区路灯进行关闭，积水退去后检查手孔盖及变压器内部无积水且无漏电风险情况下从新开启路灯；

6.对太阳能电池和电池板及华灯灯罩每年进行加固，大风等极端天气对华灯及易损灯头进行不间断重点检查，大雪期间对太阳能板积雪进行清除。

（十）专项检修内容

1.对路灯控制器平台由于时间异常，造成日间路灯亮灯现象进行记录；对远程控制器在线情况每日检查、每月至少完成1次校时情况开箱检查；

2.每年对变压器本体及其电器附件进行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对配电箱、柜及其电器附件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每年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刀闸口涂抹凡士林油，每半年对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油箱进行清扫、更换变压器油、清扫灭弧罩；每年对变压器附近存在的杂草藤蔓类植物进行清理2次，每年对变压器周边的杂物进行清理，对变压器内部进行除尘；

3.对低压电器刀闸开关每年检查一次触头，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每半年检查一次触头，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主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否则应通知维修组更换备件，检查油开关和交流接触器的动、静触头是否对准，各组触头是否同时闭合、摇测绝缘电阻值，检查油开关及交流接触器的触头的接触压力，检查动静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均应符合规定，检查熔断器内熔丝与实际负荷是否配合，用500V摇表摇测开关、闸刀、接触器、油开关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10兆欧，对双电源互设备应作传动试验，检查其动作的可靠性和正确性；

4.每6年开展1次电缆线路接地电阻测试，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每年开展1次0.4kV电缆绝缘电阻测量，同步完成一轮灯杆内部接头检查，3月底至6月中旬期间完成一轮灯杆带电检查；

5.每3个月对于外部金属连接部位红外测温，相间温差超过6℃应加强监测，超过10℃应申请停电检查，终端本体相间超过 2℃应加强监测，超过4℃应停电检查；

6.对10kV电缆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电缆主绝缘绝缘电阻测量，油纸绝缘电缆直流耐压试验，新换电缆、新做电缆终端、中间接头和新接管路灯所属电缆及时开展，其他10kV电缆每6年开展一次，运维接管要做好相关事件交接。

**3.适用标准**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 210-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4.验收标准**

4.1 承包人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相关内容对承包人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承包人出现两次拒绝确认《月度考核评价表》，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4.2 合同履行期结束，承包人应保证所有路灯设施及各台区路灯亮灯率大于 99%，对于异型和非标准设备储备量不低于总量 10%。设施完好率大于 96%。未达到以上标准，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 六、 双方责任与义务

1.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采购人不得授意承包人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采购人应有序安排委托承包人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承包人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承包人工作。

（3）及时为承包人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4）其他： /

2.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养护范围平面图、线缆路由图、箱变出线图等）。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非法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承包人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4)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5)承包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和有效的技术措施，合理计算各项工程措施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自行安排场地使用，相关水源、电源、排污等现场情况，承包人已全部了解。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并制订有效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予调整。

7)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针对路灯维护过程中出现的破坏性偷盗、交通施工损毁等非正常因素损毁，由承包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先行开展补装恢复，实际工程量经采购人、承包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0%，剩余50%费用由采购人向区财政另行申请，实际结算金额以顺义区财政审定为准。

9)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施工占道、占地等行政审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0)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已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采购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

的补偿(根据北京市政府文件规定须执行的除外)。

11)承包人应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可能出现承包人所属人员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影响学生休息、扰民、环境污染、道路遗洒、交通事故所导致的罚款、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以及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

1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14)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1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与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检验的报送送检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质量检测、检验结果负责，任何由于检验、试验和测试不合格或失败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采购人有权指定质量检测试验机构，质量检测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采购人、承包人、质量检测试验机构每月进行检测试验项目及相关费用的核对，检测试验费用由采购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检测试验机构。

16)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的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工人工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且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后作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追究采购人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垫付的工资、处理该纠纷的相关费用以及采购人遭受的名誉损害及其他损失）。承包人因非法转包或分包导致拖欠工人工资，或出现聚集、上访等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17)本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18)承包人负责治理由于施工引起的的扬尘，并确保达到北京市相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9)承包人人员管理义务：

A、承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法人代表监管措施和办法。当采购人因工程问题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B、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C、承包人须确保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职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能到岗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

D、如果采购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采购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 承包人应在 3 日历天内将采购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采购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

E、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在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采购人组织的其他会议。

2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工作。

21）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用于移交、决算、资料存档等。

22）承包人的巡查服务义务：

A、承包人应制定日常巡查维护方案，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巡检工作分为日班（6时—18时）、夜班（18时至次日6时），城区道路每日夜至少各巡查一轮，采取不间断巡查；外围道路每三日夜至少各巡查一轮，采取不间断巡查。如遇大风、暴雨、冰雹蓝色预警及以上天气，适当增配巡查人员，确保及时发现设施破损问题并做好防护。相关巡查记录每月底上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B、针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路灯设施问题，承包人应按照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确定修复日期。如：电缆短路或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灯具等设施损坏应在 6 小时内更换完毕。

C、日常巡查车辆人员要求：至少配备28人的日常巡查队伍，其中，巡查队负责人1名，日常巡查9组，每组3人，队伍内组长一名，巡查技术人员2名，全权负责白天及夜间路灯设施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针对巡查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D、车辆要求：最少配备 5 辆巡查车辆，4辆高空作业车（费用包含在维修价格内），日间及夜间的巡查使用，车辆完好可用。

E、为保障管护维修工作落实到位，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物资材料，常用灯具、灯杆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1%，配套设施如：电缆、镇流器、触发器等储备量不低于总量的 5%。

F、如遇电缆盗抢、损坏问题，维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补装电缆及附属设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情况上报主管单位、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

G、承包人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城区范围内路灯清洗擦拭频次不低于半年一次，其它地区路灯清洗擦拭频次不低于一年一次。

H、承包人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灯杆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于 12 小时内进行拆除，并留存影像记录。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进行搭挂情况，由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I、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J、新建或移交的路灯设施需经采购人与原产权单位签订移交确认书后纳入区政府产权路灯管理范围。

K、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做好路灯移交接管及运行维护工作，且不得擅自接管路灯设施维护工作。

L、针对各渠道反映的路灯设施问题，城区外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城区内承包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及时修复。

M、日常维修及抢修：路灯日常维修及抢修组 8 组，共计 24 名维修人员，用于确保路灯日常维修及日常抢修。

N、其他义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O、对于远程智能控制、灯头等单价超过 3000 元的设施，承包人应在集中采购前对货物进行比价，比价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P、承包人应针对大风、雨天、雪天、火灾及其他突发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处置流程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抢修到位。

Q、承包人应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管理工作，及时做好物资的补充及更新并且向项目的主管单位提供相应物资的相关证明资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检查报告等）。

R、承包人为应急抢修第一响应单位，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S、应急抢修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确认突发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后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T、承包人如出现无法履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无

（4）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

间等报送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5 日历天。

5.1.2.1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按进度分批提出采购材料、明细、数量、品种及供货时间，确保采购材料设备为合格产品，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7 日历天内审批。未经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失和丢失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监理人和采购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和采购人合理的时间（15 日历天以上）进行考察，否则因采购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批时间不足，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2.2 主要材料（采购人确定）在实施采购前，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报送至少三个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封样，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该样品，承包人须确保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与封样样品保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5.1.2.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其他内容及技术规格等如有偏离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选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采购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涉及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实施前7日。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工程实施前7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工程实施前7日历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采购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采购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

者计算方法：无

9.7.2　采购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采购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涉及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计划要求：（1）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3）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衔接关系。（4）以工程项目群体为对象，对整个工地的所有工程施工活动提出时间安排表。（5）编制年度、季度、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日历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日历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日历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3 日历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8）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日历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两天内 7 级以上大风，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气候原因发布的停工指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不作为任何经济索赔依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根据维修维护情况需求，工程分区段进行施工的，以承包人、监理人及采购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在此基础上每延期竣工壹天承包人向采购人支付该分项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赔偿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工程分阶段或分项实施的，其工期以采购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定的工期为准，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该工期要求，如有逾期情况发生，按本合同 11.5.1 款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暂停维护

12.1　承包人暂停维护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维护责任的其他情形：1）质量事故；2)安全生产事故；3)拒绝监理人管理；4)维护组织计划（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维护；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采购人认可获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7)擅自变更实际图纸的要求；8） 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9)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10)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11）承包人组织维护管理不利，如资质等级不够、维护队伍实力不足、技术设备无法满足维护要求等；1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13)违法维护，致使工程被责令停止，如未遵守文明维护规定、破坏公共道路管线、破坏历史文物等；14)维护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监理人要求暂停维护进行整改的；15）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维护或因维护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16）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17）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怠工怠料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维护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历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规程要求。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日历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根据需要具体确定，承包人配合。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4）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采购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14.3　变更程序

14.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日历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日历天内。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4.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新增综合单价的计取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消耗量定额：可参照北京市 2012 年定额，若北京市 2012 年定额中没有的，参照 2012 年修缮定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采购人、承包人共同确

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取费费率仍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费率，如费率不统一，执行最低费率（其中风险费不再计取）。

变更费用最终按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4.8 暂估价不适用

15.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适用。

15.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无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无

15.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9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无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无

15.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无（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15.1.2.4 其他约定：

（1）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及总包服务费均不调整。

（3）其他约定：

①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按照投标文件费率不变，税金比例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②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原则提出该清单子项的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③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经采购人审核后按下列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a．工程变更、洽商产生项目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签字认可后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中反映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b．工程变更、洽商涉及价格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工程洽商或工程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单价依据时，经过监理工程师复核，采购人签字认可后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洽商或变更的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单价依据时，承包人应编制详细施工方案及施工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复核，以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a．工程完工后，经审定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汇总进入工程月计量。

15.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

## 七、合同价款计量及支付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2465896.72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柒角贰分 。

2.合同价款支付

1）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结算评审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采购人与承包人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承包人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在此期间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或降低服务标准。

1）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539018800000312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如承包人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 计量

（1）计量周期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2）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不涉及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荣容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10222198410030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361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12011177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12011177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6）0124030

## 九、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采购人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承包人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采购人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承包人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5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次的违约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到期后15天内，承包人配合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超期拒不移交、不予配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7.补充条款：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采购人每月组织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共同开展日常检查，每月底由共同开展一次维护情况评价，评价总分为100分。总得分80（含80）分以上全额付款；总得分79至60(含60)分， 按照每比80分少1分扣除当月维护费1%的标准扣款；总得分不足60（不含60）分，按照每比60分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费2%的标准扣款。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还包括采购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及因应对上级检查、处理舆情、处理第三方索赔等产生的费用、以及采购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等。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采购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采购人均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

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服务量进行结算，对于承包人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服务，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承包人应予以返还。

10.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文件规定，对承包人的要求如下：

二、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二、工作要求

（一）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资金拨付(含已发生费用)。

（二）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承包人须常态化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热线，保持电话全天候畅通，专人负责接听登记，高效配合采购人处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咨询、诉求事项，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实，因承包人巡查履职缺位、巡查疏漏、排查不彻底、问题处置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引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效诉求工单，且责任判定归属承包人的，实行单笔追责、累计累加机制：每产生1件有效责任工单，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1000元的标准扣款；同一地点、同一问题反复、多次产生有效诉求工单的，按照实际工单数量累计计算扣款，采购人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承包人须及时处置项目相关负面隐患，杜绝因自身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引发各类负面舆情。针对承包人工作失误、履职缺位、服务瑕疵等自身原因引发的项目相关负面舆情，严格按照舆情等级实行分级问责：一般舆情、较大舆情、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用1万元/次、2万元/次、3万元/次、5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6次，采购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五）承包人须规范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结算资料整理、报审等工作，确保所有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资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依据充分，符合财政及项目评审相关要求。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数据错误、填报疏漏、手续不全、格式不符、材料造假、申报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项目预算、结算等材料被财政部门、评审机构、采购人退回修改、不予受理、暂缓评审的，付款总额按照每次扣除服务费5万元的标准扣款；单次报审材料多次退件、或同一问题反复退件的，累计追责。若因承包人报审失误、资料问题导致项目结算滞后、资金延迟拨付、项目评审扣分、采购人遭受上级通报批评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属地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针对防汛排涝、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突发设施故障、安全险情、突发事件等各类应急场景，建立专项应急工作预案，配齐应急人员、物资、设备，常态化开展应急值守、隐患排查、演练备战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项即时上报、快速处置机制。若因承包人应急准备不足、值

守缺位、响应迟缓、处置不当、整改不力、拒不配合调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应急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扩大、险情蔓延、造成不良影响或财产损失、人员隐患的，付款总额按照每件扣除服务费1000元的标准扣款；引发投诉舆情、上级通报、安全事故的，叠加本条款及（三）、（四）、安全相关违约条款双重追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11.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或者违反保密/廉政约定的，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全额赔偿；承包人对第三方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追究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全部损失。采购人对此的审核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与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采购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 十二、争议与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 份（采购人执 捌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采购人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采购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承包人名称：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2026年-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的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采购人、承包人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2026年-2027年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各类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

三、承包人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采购人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承包人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四、承包人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监理公司、管理公司负责做好现场检查工作。

五、采购人应定期对承包人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维护的要求以及日常维护作业现场的督促检查。

七、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八、承包人在项目维护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维护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维护方案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九、承包人在维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维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十、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必须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护作业过程中交通畅通，避免由于维护作业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及维护巡查、作业不到位引起的任何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承包人在维护过程中，严格按审核后的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维护，不允许随意改变维护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维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若在维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身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行政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2026 年-2027 年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供应商：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道路养护服务月度考核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 1 | 路灯日常维护 | 道路亮灯率低于99%（不包含停电故障） | 4分/次 | | |
| | | 灯头灯罩脏污、破损、松动、缺失、连接点锈蚀 | 1分/次 | | |
| | | 灯杆歪斜或变形，灯杆锈蚀、出现裂缝情况 | 1分/次 | | |
| | | 手孔盖破损、缺失 | 1分/次 | | |
| | | 灯杆基础损坏、基础螺丝丢失 | 1分/次 | | |
| | | 灯杆损坏未及时处理，线缆裸露未及时处理 | 1分/次 | | |
| | | 路灯变压器应外壳脱漆、锈蚀 | 1分/次 | | |
| | | 变压器内电气连接点锈蚀、过热、烧损等现象 | 1分/次 | | |
| | | 未按日落日出时间开闭，或远程控制设备故障 | 2分/次 | | |
| 2 | 安全防护工作 | 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 5分/次 | | |
| | | 施工现场人员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 5分/次 | | |
| | | 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 2分/次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维修区域，未按照要求导改 | 1分/次 | | |
| | | 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 1分/次 | | |
| | | 作业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 4分/次 | | |
| | | 施工完毕后未及时清施工现场 | 2分/次 | | |
| | | 现场施工人员未随身携带相关作业证件 | 5分/次 | | |
| | | 未按照流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或作业设备不全 | 4分/次 | | |
| 3 | 日常巡查 | 巡查人员着装不统一，无显著标识 | 1分/次 | | |
| | | 未按巡查方案要求频率开展巡查 | 5分/次 | | |
| | | 巡查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符 | 10分/次 | | |
| | | 巡查记录信息（时间、地点、人员及数量、车辆信息、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记录不完整 | 1分/次 | | |
| | | 违规搭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未在12小时内发现 | 1分/次 | | |
| | | 未及时发现私接线路及不符合规范线路 | 5分/次 | | |
| 4 | 应急处置 | 电缆短路或故障未在12小时内修复 | 2分/次 | | |
| | | 灯具等设施损坏未在6小时内更换完毕 | 2分/次 | | |
| | | 城区内突发事故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它地区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 4分/次 | | |
| | | 电缆出现丢失，未在12小时内完成报案、48小时补装完成 | 4分/次 | | |
| 5 | 其他 | 未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半小时内2次无人接听 | 2分/次 | | |
| | |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低于投标维护方案标准 | 4分/次 | | |
| | | 维修、巡查等文件资料未归档 | 2分/次 | | |
| | |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 5分/次 | | |
| | |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 2分/次 | | |
| | | 采购人交办的关于道路交通设施各种排查、统计、调研工作，未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 4分/次 | | |
| | |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其他临时工作 | 4分/次 | | |

| | | | | | |
|---|---|---|---|---|---|
| | | 出现 12345 诉求，且核实后属实 | 1 分/次 | | |
| | | 出现市级、区级台账，且核实后属实 | 3 分/次 | | |
| | | 巡查检修记录低于实际开展情况 | 5 分/次 | | |
| | | 用电、高空等专业人员无资格证书 | 20 分/次 | | |
| | |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采购人出现市级、区级负面舆情 | 15 分/次 | | |
| | | 因承包人工作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市政府、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文件批评 | 20 分/次 | | |
| 共计扣分 | | | | | |
| 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 | | | | | |

| 采购人<br>（签字盖章） | 项目管理公司<br>（签字盖章） | 工程监理公司<br>（签字盖章） | 承包人<br>（签字盖章） |
|---|---|---|---|
| | | | |

附件四：养护范围台账

#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灯杆基数 |
|---|---|---|---|
| 1 | 站前北街 | 南门西街—中山西街 | 8 |
| 2 | 顺平辅线 | 右堤路—燕京桥 | 69 |
| | | 俸伯桥—左堤路 | 77 |
| | | 顺密路-顺平路跨线桥 | 311 |
| | |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 1 |
| | |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 1 |
| | |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 2 |
| 3 | 燕京桥 |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主路） | 136 |
| | | 新顺南大街—顺白路（辅路） | |
| | | 涵洞 | 30 |
| | | 立交桥绿地 | 4 |
| | | 燕京桥周边 | 12 |
| | | | 9 |
| | | 周边四处绿地 | 4 |
| 4 | 顺平路 | 左堤路-彩虹桥西 | 29 |
| | | 平谷交界-李木路 | 943 |
| | | 李木路-左堤路 | 302 |
| | | 顺和路—枯柳树环岛 | 432 |
| | |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 3 |
| | |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 1 |
| | | 平谷交界-枯柳树环岛 | 20 |
| | | 顺和路-潮白河大桥 | 81 |
| | | 潮白河大桥 | 40 |
| | | 七分干渠-顺白路 | 26 |

| | | | |
|---|---|---|---|
| 5 | 拥军路 | 光明街—顺平辅线 | 42 |
| 6 | 建新东、西街 | 站前南街—光明街 | 45 |
| 7 | 大东路 | 拥军路—府前街 | 19 |
| 8 | 石园大街、仓上街 | 铁东路—顺康路 | 104 |
| 191 | 石园大街 | 顺福路-顺泰路 | 54 |
| 9 | 石园南大街 | 通顺路—顺和路 | 44 |
| | | 顺和路—河南村 | 122 |
| | | 路口 | 5 |
| 10 | 通顺路 | 燕京桥—通州交界 | 546 |
| | | 昌金路—牛山一中 | 42 |
| | | 减河桥—昌金路 | 369 |
| 11 | 北城根街 | 石幢北街—滨河北路 | 42 |
| | | 中山北大街-站前北街 | 52 |
| 12 | 顺于路 | 京沈路—昌平交界 | 440 |
| | | 迎晨桥—京沈线 | 170 |
| | | 步道灯 | 96 |
| | |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 1 |
| | |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 2 |
| | | 府前街铁路桥—迎晨桥 | 93 |
| | | 站前北街跨线桥下 | 24 |
| 13 | 站前南、北街 | 府前街桥—顺平路 | 70 |
| | | 府前街桥—便民街 | 26 |
| 14 | 双河大街 | 燕京啤酒厂-李魏路加油站 | 258 |
| | | 通顺路—燕京啤酒厂 | 110 |
| | | 通顺路-西环路 | 125 |
| | | 通顺路交叉口 | 1 |
| | | 平沿路交叉口 | 5 |
| 15 | 顺和路 | 裕龙二街—裕龙三街 | 19 |
| | | 裕龙三街-石园大街 | 26 |
| | | | 2 |

| | | | |
|---|---|---|---|
| | | 石园大街—燕京街 | 50 |
| | | 燕京街—双河大街 | 52 |
| | | 双河大街—南环路 | 96 |
| 16 | 静安街 | 新顺街—铁东路 | 18 |
| 17 | 铁西路 | 水厂边上 | 14 |
| 18 | 顺康路 | 裕龙二街—顺平路 | 30 |
| | | 顺平路-石园南大街 | 62 |
| | | | 6 |
| | | 燕京街—双河大街 | 41 |
| | | 石园南大街-燕京街 | 28 |
| | |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 18 |
| 19 | 燕京街 | 通顺路—河南村口 | 126 |
| | | 通顺路—铁东路 | 39 |
| 20 | 顺泰路 | 裕龙三街—燕京街 | 72 |
| | | 燕京街—双河大街 | 41 |
| | | 双河大街-外环路 | 84 |
| 21 | 顺福路 | 顺平路—燕京街 | 77 |
| | |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 40 |
| 22 | 东安路 | 右堤路—府前街 | 48 |
| 23 | 民富街 | 顺和路—顺康路 | 25 |
| 24 | 京沈线 | 南陈路—怀柔交界 | 478 |
| | |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 1 |
| | |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 3 |
| | |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 4 |
| | | | 6 |
| | | 京沈路与昌金路交叉口 | 4 |
| 166 | 中山东西街 | 光明街—卧龙环岛 | 71 |
| 25 | 顺沙路 | 卧龙环岛—西外环 | 41 |
| | | 西外环—南陈路 | 44 |
| | | 南陈路至京密路西 | 120 |

| | | | |
|---|---|---|---|
| | |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 1 |
| | |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 2 |
| | | 光明街—滨河北路 | 27 |
| | 滨河北路 | 彩虹桥—减河桥 | 116 |
| | | 步道灯 | 30 |
| 26 | 李天路 | 通顺路西—机场东路 | 298 |
| | | 樱花园小区路—首都机场辅路 | |
| | |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交叉口 | 3 |
| | |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路 | 78 |
| 27 | 北木路 | 火寺路-天北路 | 58 |
| | | 火寺路—七干渠以西 | 55 |
| 28 | 昌金路 | 龙尹路-平谷界 | 160 |
| | | 赵全营界-牛栏山大桥 | 190 |
| | |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 1 |
| | |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 233 |
| | |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 2 |
| | | 白良路—京承高速 | 54 |
| | | 牛栏山饮水桥 | 39 |
| | | 顺密路—后王各庄 | 297 |
| 402 | | 解放村桥-镇界 | 33 |
| | | 陈各庄村南-赵李路 | 116 |
| | | 赵李路-火寺路 | 66 |
| 29 | 李魏路 | 顺平辅线-顺平路 | 20 |
| | | 昌金路—北小营镇大街 | 38 |
| | | 望渠村北—仇店后街 | 45 |
| 30 | 七大路 | 赵各庄村-昌金路 | 112 |
| | | 顺平南线至大孙各庄府前街 | 36 |
| | |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 58 |
| | | 孙塘路—751 县道 | 55 |
| | |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 51 |

| | | | |
|---|---|---|---|
| | |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大孙各庄府前 | 32 |
| | | 前苏桥—王会村 | 97 |
| 31 | 右堤路 | 龙塘路-通州界 | 152 |
| | | 俸伯桥—金牛北路 | 611 |
| | |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 4 |
| | |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 1 |
| | |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 1 |
| 167 | 右堤路延长线 | 双河大街—龙塘路 | 136 |
| | | 彩虹桥—双河路 | 85 |
| 32 | 陈马路 | 白马路-顺平路 | 83 |
| | | 顺密路以南—赵陈路 | 120 |
| 33 | 龙尹辅线 | 顺平路-龙尹路 | 77 |
| 34 | 左堤辅线 | 顺平辅线-左堤路 | 106 |
| 35 | 顺平南线 | 李木路-中干渠路 | 219 |
| | | 中干渠—西华山 | 104 |
| | | 西华山—龙塘路 | 131 |
| 36 | 木燕辅路 | 龙塘路-木燕路 | 111 |
| 37 | 木北路 | 青年路-庄子路 | 49 |
| | | 161 乡道—东田丁路 | 109 |
| | | 顺平路—仓上村北 | 271 |
| 38 | 木邵路 | 山丁路—顺义区界 | 83 |
| | | 木燕路—龙湾屯府前街西 | 136 |
| | |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 3 |
| 39 | 中干渠路 | 白马路—大安路 | 379 |
| | | 白马路—顺平路 | 48 |
| | | 顺平路至龙塘路 | 54 |
| | | | 170 |
| | |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 2 |

| | | | |
|---|---|---|---|
| 40 | 山丁路 | 安辛庄村—029 县道 | 33 |
| 41 | 龙凤路 | 昌金路—顺平路 | 274 |
| 42 | 龙塘辅线 | 龙塘路—龙尹路 | 49 |
| 43 | 北木路东侧路 | 北韩路—107 乡道 | 179 |
| 44 | 李木路北段 | 顺密路—白马路 | 237 |
| 45 | 李木路南段 | 二郎庙东二胡同—龙塘路 | 352 |
| 46 | 老壁富路 | 李天路—壁富路 | 45 |
| 47 | 张辛路 | 通顺路—609 乡道 | 77 |
| 48 | 通顺路支线 | 通顺路—机场专线 | 15 |
| 49 | 樱花园小区路 | 李天路—半壁店环村路 | 56 |
| 50 | 樱花园小区路支线 | 半壁店环村路—樱花园小区路 | 18 |
| 51 | 半壁店环村路 | 樱花园小区支线—李天路 | 15 |
| 52 | 南岗路 | 顺平路—港航物流园 | 15 |
| 53 | 高白路 | 火沙路—京沈路 | 283 |
| | | 顺于路-规划六路 | 85 |
| | |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 60 |
| 54 | 榆阳路花园段 | 花园六路—花园二路 | 73 |
| 55 | 馨园八路 | 榆阳路—安华街 | 19 |
| 56 | 馨园二路 | 天北路—榆阳路 | 18 |
| 57 | 馨园一路 | 榆阳路—荣祥广场 | 10 |
| 401 | 馨园九路 | 空港移交+新挪移 | 27 |
| 58 | 榆阳路馨园段 | 天北路—馨园三路 | 39 |
| | 榆阳路 | 馨园四路-嘉浩别墅西南门 | 6 |
| 59 | 乐华街 | 乐园路—花园六路 | 17 |
| | | 水木兰亭东墙-花园西街 | 7 |
| 60 | 花园六路 | 乐华街—榆阳路 | 27 |
| 61 | 花园五路 | 丽苑街—榆阳路 | 23 |
| 62 | 花园四路 | 丽苑街—榆阳路 | 25 |
| 63 | 花园三路 | 榆阳路—丽苑街 | 23 |
| 364 | 花园西街 | 天北路-林荫路 | 31 |

| | | | |
|---|---|---|---|
| | 沈西四路 | 裕东路-京密路 | 3 |
| 365 | 林荫路 |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 42 |
| 366 | 翠华路 |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 40 |
| 367 | 裕丰路 | 天北路-安华街 | 53 |
| 368 | 馨园一路 | 榆阳路-天北路 | 21 |
| | 吉荣路 | 安华街-安宁大街 | 34 |
| 369 | 安华街 | 馨园六路-裕安路 | 73 |
| 370 | 馨园三街 | 嘉浩国际西门-天北路 | 29 |
| 371 | 裕园路 | 裕民大街-馨园五街 | 72 |
| 372 | 火沙路 | 裕安路-京密路 | 49 |
| 64 | 宝苑街 | 花园二路—花园四路 | 24 |
| 65 | 卉园路 | 翠华路—丽苑街 | 20 |
| 66 | 安毓街 | 裕丰路—裕安路 | 20 |
| 67 | 怀昌路 | 高下路—天北路 | 153 |
| | | 北石槽府前街—怀柔区界 | 177 |
| 68 | 北高路 | 怀昌公路—京承高速以南 | 74 |
| 69 | 高下路 | 牤牛河桥—西水泉路 | 93 |
| 70 | 高唐路 | 高白路—顺沙路 | 27 |
| 71 | 南白路 | 顺平路-南焦路 | 25 |
| 72 | 南焦路 | 顺平路南辅线—顺平路 | 10 |
| | |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 1 |
| | | | 2 |
| 73 | 南陈路 | 西海洪村北—京沈路 | 71 |
| | |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 1 |
| | |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 1 |
| | | | 1 |
| 74 | 纳帕尔湾北门路 | 通顺路—右堤路 | 45 |
| 75 | 梅沟营规划路 | 澜西园路—顺平辅路 | 35 |
| 76 | 信达路 | 东兴街—双兴街 | 17 |
| 77 | 饲料厂后路 | 南焦路—信达路 | 7 |

| | | | |
|---|---|---|---|
| 78 | 中山北街 | 石幢环岛至北城根街 | 20 |
| | 中山南街 | 南门西街—石幢环岛 | 14 |
| 79 | 天柱路 | 天纬二街-天北路 | 75 |
| 80 | 天柱西路 | 天纬五街-天纬四街 | 13 |
| 81 | 天纬五街 | 天柱路-天柱西路 | 13 |
| 82 | 裕华路 | 裕民大街-安宁大街 | 66 |
| 83 | 裕东路 |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 6 |
| | | 天北路—展博街 | 38 |
| 414 | 裕东路 | 展博街-安华街 | 27 |
| | | | 26 |
| 84 | 裕安路 | 安宁大街-安祥大街 | 17 |
| | | 安宁大街至展博街 | 22 |
| | | 规划七路—顺沙路 | 255 |
| | | | 30 |
| | | 双裕街-裕民大街 | 22 |
| | | 裕民大街-安祥大街 | 9 |
| | | 火沙路-安庆大街 | 23 |
| 85 | 安祥大街 | 裕安路-裕东路 | 24 |
| | | 裕庆路至裕丰路 | 11 |
| 86 | 安庆大街 | 裕安路-裕东路 | 23 |
| | | 裕庆路至裕丰路 | 14 |
| 87 | 安泰大街 | 裕东路-裕安路 | 24 |
| | | 裕安路至裕丰路 | 16 |
| 88 | 裕丰路 | 火沙至安华街 | 97 |
| | | 安华街-天北路 | 55 |
| 89 | 裕庆路 |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 32 |
| | | 裕民大街-安庆大街 | 14 |
| 90 | 顺航路 | 顺于路-顺平路 | 55 |
| | | 顺平路北 | 33 |

| | | | |
|---|---|---|---|
| 91 | 顺畅大道 |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 87 |
| 92 | 顺驰路 | 物流园八街-物流园二街 | 68 |
| 93 | 顺达路 |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 49 |
| 94 | 物流园八街 | 顺畅大道-顺航路 | 36 |
| 95 | 物流园六街 | 顺达路-顺航路 | 59 |
| 96 | 物流园四街 | 顺驰路-顺达路 | 44 |
| 97 | 物流园二街 | 顺畅大道-顺达路 | 17 |
| 98 | 正元大街 |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 58 |
| 99 | 正元南街 |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 88 |
| 100 | 纵二路 |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 80 |
| 101 | 松香湖大街 |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 88 |
| 102 | 汇海南路 | 金桥路-经纬中路 | 60 |
| 106 | |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 122 |
| 103 | 富元大街 |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 75 |
| 104 | 经纬中路 | 汇海南路-龙塘路 | 136 |
| 105 | 金桥路 | 汇海南路-龙塘路 | 146 |
| 107 | 四纬路 |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 88 |
| | | 机场东路—六经路 | 55 |
| 108 | 汇海南路东路 | 金桥路-松香湖大街 | 40 |
| 110 | 白马路 | 京承高速—中干渠路 | 1041 |
| | | | 66 |
| | | | 7 |
| | |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 1 |
| | |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 1 |
| | | 地下通道 | 108 |
| | | 中干渠—顺义区界 | 325 |
| 112 | 左堤路 | 顺平路—河南村闸桥 | 26 |
| | | 顺平南线与交叉口 | 2 |
| | | 顺平辅路—昌金路 | 500 |
| | | 河南村闸桥—杨燕辅路 | 446 |

| | | | |
|---|---|---|---|
| | | 昌金路-北韩路 | 373 |
| 113 | 龙塘路 | 机场东路—-通顺路 | 118 |
| | | 苏庄闸桥-北务界 | 88 |
| 114 | 顺木路 | 上辇东—大秦铁路 | 130 |
| | | 左堤路交叉口—上辇东 | 256 |
| | |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 1 |
| 115 | 北外环 | 通顺路-顺白路 | 88 |
| 116 | 西环路 | 顺白路—顺平路北 | 186 |
| | | | 4 |
| 117 | 西环路、南环路 | 顺平路北—吴家营桥 | 137 |
| | | 吴家营桥至通顺路 | 110 |
| | | 南环立交桥高杆 | 6 |
| | | 外环路与顺西南路交叉口 | 4 |
| | | 吴家营桥下 | |
| 151 | 西南外环 | 南环立交桥 | 6 |
| 118 | 南环路 | 通顺路—右堤路 | 186 |
| 119 | 机场东路 | 吴家营桥—李天路 | 264 |
| 121 | 顺丰大街 | 京承铁路—右堤路 | 135 |
| 122 | 乾安路 | 顺丰大街—白马路 | 116 |
| 123 | 火寺路 | 火沙路-火沙辅线 | 31 |
| | | 机场北线—六环桥 | 64 |
| | | 六环路南-昌金路 | 141 |
| | | | 80 |
| | | | 4 |
| | | | 5 |
| | | 昌金路—前桑园 | 63 |
| | | 后桑园村北—大广高速 | 43 |
| 124 | 规划五路（裕曦路） | 规划六路—双峪路 | 76 |
| 125 | 规划六路（机场北线南路） | 规划六路—顺平路 | 48 |
| 126 |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 火寺路西—天北路东 | 108 |

| | | | |
|---|---|---|---|
| 127 | 鲜花港规划三路 | 规划一路—木燕路 | 58 |
| 128 | 陈马路 | 白马路—赵陈路 | 202 |
| 129 | 赵陈路 | 陈马路-木燕路 | 68 |
| 150 | | 陈马路—顺木路 | 216 |
| 130 | 望红路 | 规划一路—木燕路 | 106 |
| 131 | 红下路 | 园区路—白马路 | 36 |
| 132 | 天北路 | 昌金路—机场北线高速 | 188 |
| | | | 4 |
| | | 昌金路至大广高速 | 182 |
| | |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 12 |
| | | 京密路—华谊桥 | 146 |
| 134 | 顺兴街 | 京承铁路——右堤路 | 160 |
| 135 | 顺祥街西段 | 京承铁路—乾安路 | 40 |
| 136 | 马场东路 | 顺安路——右堤路 | 68 |
| 137 | 财政局西侧路（钱粮南北路） | 建新街—府前街 | 50 |
| 138 | 龙湾屯府前街 |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 83 |
| 139 | 杨林出口 | 林荫路-杨林高速出口 | 19 |
| 140 | 顺恒大街 | 京承铁路—坤安路 | 95 |
| 141 | 坤安路 | 龙苑路——顺丰大街 | 192 |
| | | 中杆 | 19 |
| 142 | 通运路 | 京承铁路——乾安路 | 16 |
| 143 | 南小街 | 通运路——白马路 | 4 |
| 144 | 富密路 | 京密路-先进村 | 36 |
| | | 先进村至昌金路 | 19 |
| | | 昌金路至禾美西街 | 17 |
| | | 禾美西街至恒华西街 | 42 |
| 145 | 南门西街 | 新顺街—站前街延长线 | 19 |
| 146 | 赵湘路 | 赵各庄—赵各庄小学 | 88 |
| | | 赵各庄小学—小段 | 60 |
| | | 良山—麻林山 | 60 |

| | | | |
|---|---|---|---|
| 147 | 木林府前街 | 木林府前街东—西 | 112 |
| 148 | 府前街 | 右堤路—铁路桥 | 91 |
| 188 | 俸伯桥 | 顺平辅路-右堤路 | 48 |
| 149 | 顺白路 | 京沈路—卧龙环岛 | 164 |
| | |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 2 |
| | | 顺平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 2 |
| | | 北外环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 4 |
| | |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 192 |
| | | 卧龙环岛周边 | 21 |
| 314 | 顺西南路 | 杜杨北街-南环路 | 29 |
| 152 | 便民街 | 光明街—新顺街 | 25 |
| 153 | 木燕路 | 白马路—顺密路 | 216 |
| | | 顺平路-京平高速 | 347 |
| | | 杨镇一中北路-白马路 | 70 |
| | | 京平高速至木燕辅路检查站 | 75 |
| 154 | 龙尹路 | 焦庄户—周庄 | 234 |
| | | 周庄—尹家府南 | 245 |
| 155 | 顺密路 | 木林府前街—密云交界 | 121 |
| | |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 2 |
| | | 顺平路-顺平辅线 | 47 |
| 156 | 同心路 | 天北路—火寺路 | 111 |
| 157 | 新顺街 | 便民街—石园大街 | 127 |
| | | 石园大街-仓上南街 | 33 |
| 158 | 光明北街、光明南街 | 减河桥—燕京桥 | 148 |
| | | 三中 | 2 |
| | | 光明街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 1 |
| 160 | 龙苑路（大营四街、复兴四街） | 右堤路-站前街北延 | 104 |
| 161 | 金属公司 |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 | 22 |
| 162 | 左堤路支线 | 顺平辅路—白马路 | 114 |
| 164 | 金街南路 | 站前东街—府前街 | 24 |

| | | | |
|---|---|---|---|
| 165 | 机场北街 |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 176 |
| 168 | 天柱东路 | 天竺府前街—天纬三街 | 37 |
| | | 薛大人庄—会计学院 | 79 |
| 169 | 龙苑北路 | 顺白路-京承铁路 | 37 |
| 170 | 西庄路 |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 19 |
| 171 | 东兴路 | 府前街—右堤路 | 38 |
| 172 | 顺仁路 | 集汇大街—燕京街 | 17 |
| | | 双河大街—南环路 | 82 |
| 173 | 石门北街 | 顺白路—西外环 | 49 |
| 174 | 杨镇大街 | 木燕路—规划路 | 21 |
| 175 | 公园路 | 木燕路—规划路 | 23 |
| 176 | 潮白陵园南门路 | M15 号俸伯站东侧 | 20 |
| 177 | 兴泉路 | 石景街-顺平路 | 25 |
| 178 | 望泉南街 | 顺白路-兴泉路 | 23 |
| 179 | 望泉北街 | 顺白路—七分干渠 | 32 |
| | | 西环路-兴泉路 | 24 |
| 180 | 前景南路 | 府前街—顺平路 | 53 |
| 181 | 石景街 | 前景南路—西环路 | 33 |
| 183 | 南法信府前街（南焦路） | 顺平路—顺于路 | 54 |
| 184 | 连心路 | 顺平辅路—俸伯卫生院 | 17 |
| 185 | 顺烟东路 | 顺于路--供电公司 | 12 |
| 186 | 南法信停车场 | 南法信停车场内部 | 5 |
| 187 | 后沙峪停车场 | 后沙峪停车场内部 | 13 |
| 231 | 花梨坎地铁站 | | 2 |
| | | | 3 |
| 189 | 复兴一街 | 顺安路-右堤路 | 40 |
| 190 | 复兴东街 | 顺安路-右堤路 | 32 |
| 192 | 站前东西街 | 光明街—火车站 | 66 |
| 194 | 李木路 | 顺平路—白马路 | 115 |
| 195 | 牛富路 | 牛山一中—右堤路 | 62 |

| | | | |
|---|---|---|---|
| 196 | 西太路、三马路 | 劳动大厦周边 | 135 |
| 197 | 璟上兰园北门路 | 火寺路-裕东路 | 12 |
| 198 | 双裕南小街 | 火寺路-裕东路 | 14 |
| 199 | 规划南路 | 火寺路-裕东路 | 12 |
| 200 | 林荫路 | 开发街-丽苑路 | 17 |
| 201 | 丽京路 | 榆阳路-开发街 | 23 |
| 202 | 开发街 | 杨林出口-花园二路 | 7 |
| 203 | 卧龙环岛 | 环岛中央 | 1 |
| 204 | 安宁大街 | 京密路-裕丰路 | 86 |
| | | 裕丰路-裕园路 | 111 |
| | |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 2 |
| 205 | 西下路 | 北武路—茶良路 | 120 |
| 206 | 前景北路 | 顺于路-石门北街 | 25 |
| 207 | 幸福东街 | 光明街—东安路 | 8 |
| 208 | 减河北路 | 右堤路-顺密路 | 222 |
| 209 | 壁富路 | 李天路-通州区界 | 75 |
| 210 | 半壁店南路 |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 16 |
| 211 | 李桥西路 |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 20 |
| 212 | 西树行路 | 树行路至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 22 |
| 213 | 大营二街 | 和安路—顺安路 | 45 |
| 215 | 马场西路（健盛街） | 和安路—通顺路 | 60 |
| 216 | 石门中街 | 前景路—顺白路 | 16 |
| 217 | 永业东大街 | 和安路-右堤路 | 94 |
| 218 | 宋良路北延（通怀路） |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 88 |
| 219 | 木孙路 | 山丁路-京平高速 | 694 |
| 220 | 前景路 | 石门北街-顺沙路 | 25 |
| 221 |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 通顺路-右堤路 | 84 |
| 222 | 裕泰路 |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 54 |
| 223 | 禾美西街 | 和安路-富密路 | 31 |
| 224 | 机场北线南路 | 火寺路-高白路 | 292 |

| | | | |
|---|---|---|---|
| 225 | 白良路 |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 54 |
| 227 | 林河南大街 |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 107 |
| | | 铁东路-顺泰路 | 127 |
| 228 | 仁和园三街 |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 42 |
| | 火沙路 |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 153 |
| 230 | 木孙路北段 | 通怀路至山丁路 | 285 |
| 232 | 和安路 | 牛山一中分校至顺丰大街 | 202 |
| 233 | 仓上北门路 | 仓上北门至顺平路 | 4 |
| 234 | 裕龙三街 | 变电站至顺和路 | 43 |
| | | 顺平辅线-变电站 | 4 |
| 235 | 木燕路 | 顺平路至杨镇一中 | 46 |
| 236 | 义宾小区 | 义宾小区内部 | 37 |
| 237 | 石园东区 | 石园东区内部 | 25 |
| 238 | 石园西区 | 石园西区内部 | 23 |
| 239 | 胜利小区 | 胜利小区内部 | 22 |
| 240 | 幸福东区 | 幸福东区内部 | 13 |
| 241 | 建新南区 | 建新南区内部 | 57 |
| 242 | 建新北区 | 建新北区内部 | 34 |
| 243 | 五里仓小区 | 五里仓小区内部 | 64 |
| 244 | 石园小公园（顺仁路） | 石园大街—集汇大街 | 22 |
| 246 | 石园南大街 | 通顺路-顺和路 | 80 |
| 247 | 仁和园四街 | | 14 |
| 248 | 仁和园四街 | 顺康路-富林路 | 55 |
| 249 | 安华大街 | 裕丰路-天北路 | 32 |
| 250 | 丽苑路（同林荫路） |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 41 |
| 261 | 减河北路东延 | 顺密路-通怀路 | 31 |
| 262 | 火沙东路 | 京密路-天柱西路 | 8 |
| 263 | 仓上南街 | 铁东路-通顺路 | 52 |
| | | | 4 |

| | | | |
|---|---|---|---|
| 264 | 吉安路 | 火沙路-安庆街 | 22 |
| | 货运北路 | 机场北街至机场北门路 | 44 |
| | | | 22 |
| | | | 2 |
| 265 | 大营路（乾安东路） | 龙苑路-马场西路 | 32 |
| 266 | 通怀路 | 昌金路—京承高速 | 313 |
| | | | 4 |
| | | | 6 |
| | | 京承高速-潮白河段 | 23 |
| 267 | 机场西路（领航路） |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 174 |
| | |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 24 |
| 268 | 友谊南街 | 天北路-裕泰路 | 30 |
| 269 | 天纬三街 |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 21 |
| 271 | 天纬四街 |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 23 |
| 273 | 桥下空间 | 顺平路与顺白路口、顺平路与新顺街路口 | 12 |
| 274 | 富林路 | 外环路-林河南大街 | 37 |
| 275 | 机场北街 | 环岛东路-京密路 | 32 |
| 284 | 林河北大街 | 顺通路—顺和路 | 36 |
| 285 | 林河大街 | 铁东路-顺泰路 | 92 |
| 286 | 规划路 | 顺仁路—顺和路 | 21 |
| | | 顺和路-顺康路 | 17 |
| 300 | 开元街 |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 58 |
| | | 恒兴东路-七干渠 | 13 |
| 301 | 文良北街 |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 51 |
| | | 恒兴东路-七干渠 | 13 |
| 302 | 文良街 |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 45 |
| | | 恒兴东路-七干渠 | 15 |
| 303 | 恒兴西路 | 文良南街—白马路 | 31 |
| 304 | 恒兴路 | 文良南街—白马路 | 49 |
| 305 | 恒兴东路 | 文良南街—开元街 | 54 |

| | | | |
|---|---|---|---|
| 306 | 军营街 | 机场东路-顺兴路 | 24 |
| | | 顺兴路-顺白路 | 34 |
| 307 | 军营南街 | 七分干渠-顺兴路 | 15 |
| | | 顺兴路-顺白路 | 19 |
| 308 | 杜杨北街 | 机场东路-顺兴路 | 24 |
| | | 顺兴路-顺白路 | 24 |
| | | 顺白路-顺强路 | 25 |
| 309 | 杜杨南街 | 西环路-铁西南路 | 33 |
| 310 | 时骏北街 | 西环路-顺西南路 | 9 |
| 311 | 时骏街 | 西环路-顺西南路 | 54 |
| 312 | 时骏南街 | 西环路-顺西南路 | 24 |
| 313 | 顺兴路 | 梅香街-时骏街 | 148 |
| | | 时骏街-南环路 | 48 |
| 315 | 顺强路 |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 28 |
| 316 | 石园西路 | 机场东路-顺兴路 | 30 |
| | | 顺兴路-顺白路 | 31 |
| 317 | 梅香街 | 七分干渠-规划路 | 13 |
| | | 规划路-顺白路 | 35 |
| 318 | 双平西街 | 铁东南路-顺通路 | 27 |
| 332 | 平岗路 | 南平街-李天路 | 49 |
| 333 | 顺福路 | 林河南大街-林河大街 | 34 |
| 334 | 北河二路 |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 | 8 |
| 409 | 北河二路 | 樱花园小区北河二路 | 28 |
| 335 | 北河一路 | 龙北二街-龙北三街；龙北五街-龙北六街 | 16 |
| 410 | 龙北二街 | 樱花园小区龙北二街 | 24 |
| 411 | 龙北四街 | 樱花园小区龙北四街 | 36 |
| 336 | 龙北六街 | 北河一路-北河二路 | 11 |
| 412 | 龙北六街 | 樱花园小区龙北六街 | 9 |
| 363 | 李魏路 | 顺平南线-龙塘路 | 115 |
| 373 | 通怀路 | 昌金路—京平高速公路 | 80 |

| | | | |
|---|---|---|---|
| 374 | | | 15 |
| 375 | | | 9 |
| 376 | | | 424 |
| 377 | | | 158 |
| 378 | | | 12 |
| 379 | | | 9 |
| 380 | | | 7 |
| 381 | | | 98 |
| 382 | | | 51 |
| 383 | | | 7 |
| 384 | | | 8 |
| 385 | | | 25 |
| 386 | | | 6 |
| 387 | | | 11 |
| 388 | | | 5 |
| 389 | | | 234 |
| 390 | | | 78 |
| 391 | | | 17 |
| 392 | | | 5 |
| 393 | | | 6 |
| 394 | | | 1 |
| 395 | | | 1 |
| 396 | | | 3 |
| 397 | | | 7 |
| 398 | | | 1 |
| 399 | | | 2 |
| 405 | 北木路 | 赵全营镇界-赵全营镇界 | 200 |
| 406 | 高下路 | 燕华营村-西水泉村委会 | 72 |
| 407 | 育英路 | 火沙路-安庆街 | 1 |
| | | | 12 |

| | | | |
|---|---|---|---|
| 413 | 安华街 | 裕安路-裕东路 | 60 |
| 414 | 文阳街 | 起点：坤安路 | 20 |
| 415 | 新阳巷 | 起点：文阳街 | 10 |
| 416 | 健汇街 | 起点：和安路<br>终点：乾安东路 | 38 |
| 417 | | | 8 |
| 418 | | | 4 |
| 419 | 双安北街 | 起点：和安路<br>终点：乾安东路 | 6 |
| 420 | | | 42 |
| 421 | 双安南街 | 起点：东马坡巷<br>终点：乾安东路 | 4 |
| 422 | | | 26 |
| 423 | 肖家坡巷 | 起点：大营四街 | 6 |
| 424 | 东马坡巷 | 起点：大营四街 | 15 |
| 425 | 大营三街 | 起点：和安路<br>终点：顺安路 | 42 |
| 426 | | | 12 |
| 427 | | | 8 |
| 428 | 乾安东路 | 起点：大营二街<br>终点：大营四街 | 35 |
| 429 | | | 4 |
| 430 | 东马坡巷 | 起点：大营二街 | 20 |
| 431 | 任平街 | | 27 |
| 合计 | | | 38686 |